

[回機關徵才登錄](#)

機關基本資料

職缺編號 1130705412
徵才機關 教育部
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填寫人姓名 林淑敏
填寫人電話 02-77366666- 分機
填寫人Email minlin@mail.moe.gov.tw

機關徵才資料

人員區分 其他人員
職務列等
職稱 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
職系 無
正取 1
備取 2
性別 男 女 不拘
工作地 10-臺北市
上網有效期間 113/07/30~113/08/06
特殊條件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
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
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
 接受專技人員轉任
 通過「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」人員
 地方創生借調
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
聯絡E-mail mng1@mail.moe.gov.tw

一、資格條件：(學經歷、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。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。)

一、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，且非本部現職臨時人員者：

(一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具備公文寫作、計畫擬撰及專案管理能力，有環境或防災教育推動背景者及具工作熱忱、學習精神、勇於解決問題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尤佳。

(二)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，具備公文寫作、計畫擬撰及專案管理能力，有環境或防災教育推動背景者，及具工作熱忱、學習精神、勇於解決問題，並有主動積極的團隊合作精神及溝通協調能力尤佳。

一、無下列情事者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三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五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六)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。

(七)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(八) 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。)

一、輔導地方政府防災輔導團與辦理防災教育計畫

二、配合各部會辦理有關地震、颱風、土石流災害等防災教育推動事務

三、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

四、防災總動員暨防災績優學校大會師
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

三、工作地址：(工作地點所處位置、地址等資料說明。)(若說明太多時，請地址務必放在最後。)

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、13樓)

四、聯絡方式：(須提供聯絡人、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。)

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至下列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700/News.aspx?n=A1E30194B1C3ACDF&sms=15F99BDCA5F9F595> 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/電子布告欄/)下載並填妥

「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。

(二) 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前，請以「姓名-應徵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」為標題，傳送下列2份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：mng1@mail.moe.gov.tw，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。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履歷表」之odt檔。

2. 簽名之履歷表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檔名為「姓名-應徵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」之PDF檔。

(三) 紙本報名資料應至遲於113年8月6日(星期二)寄送本案聯絡人收執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職缺：環境科專案管理師(一)職務代理」及應徵人員姓名、白天聯絡電話。

(四) 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未郵寄紙本報名資料、未傳送電子檔資料、紙本應徵履歷表未簽名、報名資料不齊全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

(五) 請將下列報名資料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後郵寄：

1.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
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

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

(註：履歷表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)

二、本職務係代理約用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，僱期自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惟實際代理期間依被代理同仁留職停薪期間為準)，倘代理原因消失，受僱人員應無條件接受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要求留用或救助(濟)。

三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

四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

五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

六、薪資：288薪點(月支報酬新臺幣以下同38,880元)起。具有下列職前年資得提敘薪級，合併以提高5薪級為限(至328薪點：月支報酬44,280元)。惟基於一資不二採原則，用以取得基本資格條件之年資，不得重複採計提敘薪級之年資：

(一) 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

(二) 曾任民營事業機構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年資，得於試用期滿後檢具相關年資證明文件，經本部約用人員人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，按年採計提敘薪級，並追溯自到職之日生效。

七、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1-2名(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)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謝麗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7712-9011，聯絡地址：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(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)。

五、應徵者履歷調閱方式 (此調閱方式，如在上網有效期間內不得再修改)

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訓練日期區間

獎懲日期區間

考績年度區間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考試或晉升訓練/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
- 考績(成)或成績考核
- 獎懲
- 專長及語言能力
- 檢覈/甄審
- 兵役/教師資格/身心障礙註記/原住民註記
- 訓練及進修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學歷
- 經歷
- 語言能力
- 照片

不使用應徵者履歷調閱

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

六、相關附件資料上傳

(只能上傳「.pdf, .xlsx, .ods, .docx, .odt」之檔案類型，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)

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.docx

職缺登錄人員日期

新增職缺登錄人員	F22055****
新增職缺日期	113/07/30 17:10:14
最後修改職缺人員	F22055****
最後修改職缺日期	113/07/30 17:10:14

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| 隱私權宣告 | 資訊安全政策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版權所有 ©2018 Directorate-General of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, Executive Yuan.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客服電話：(02)2397-9108 傳真：(02)2397-5565
建議最佳螢幕解析度為1024px*768px或以上
最佳瀏覽器建議 (IE9含以上、Chrome、Firefox、Safari)